
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依霖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27
電子信箱：jolie0407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03173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申請書。2、修正要點公文版。(1030031734_0_attachment_1.doc、1030031734_0_attachment_2.doc)

主旨：本縣102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，自即日起至103年2月27日（星期四）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各校應將符合資格者依規定提出申請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三、申請書（如附件）請詳實填具，申請證件如使用影本者，應由學校註明「核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查驗人職名章。
- 四、就讀公立學校之軍公教遺族或傷殘榮軍子女，其父或母為現任軍公教人員者，請由其服務單位開具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。
- 五、因本府已實施教科書免費政策，為避免重複補助及學校作業繁複之情形，本年度將扣除教科書書籍費（至多以扣除補助金額800元或400元為限）。

103/02/20



1030000568



六、請領本優待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學雜費補助；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，依規定僅能擇一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2014-02-20
12:48:5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